

广告公司的两种不同收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B9_BF_E5_91_8A_E5_85_AC_E5_c46_79685.htm 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执行了一个广告计划，包括在某报上刊登10万元的广告，印刷10000份宣传资料，制作10个展板。在和报社的业务中，该公司既是客户的代理，也是报社的代理，客户支付该公司10万元，该公司支付报社9.8万元，毛利为2000元。在印刷业务中，该公司没有印刷厂，所以委托一家印刷厂印刷，客户支付该公司10000元，该公司支付印刷厂8000元，毛利为2000元；展板制作中，该公司同样是委托一家美工部制作，客户支付他们2000元，该公司支付美工部1800元，毛利200元。此外，该公司还收取客户设计费2000元。在这个广告计划中，该公司总收入是多少？应交哪些营业税？答：该公司在此笔业务中，经营方式有两种，一是代理广告业取得的收入（10万元）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：以全额收入减去支付给广告发布者（报社）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（2000元），作为营业额交纳营业税。二是广告业务收入，广告业务收入指广告的设计、创作、刊登、广告性赞助收入（共14000元）等，按有关规定，对广告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再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制作的费用支出，不得扣除，应按全额缴纳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